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LED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彩色显示屏 11 (≤1.6mm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